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水源字第 100150038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經水源字第 101151198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51501340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作業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至「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期限止。
- 三、 各執行機關(構)應於每年年底前提送次年擬辦工作項目之工作計畫至本 署,工作計畫內容格式由本署另訂之。
- 四、 各執行機關(構)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工程設計 文件審核等事宜。
- 五、 各執行機關請撥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時,應檢附用地費(含用地作業費)預算書及第七點規定相關資料,送本署請領一次撥付;待用地處理執行完畢,執行機關應檢附經費執行報告表及補償清冊,報本署辦理核銷。
- 六、各執行機關(構)除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請撥經費分四期辦理,各期款撥付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於工程或採購案件簽訂契約後,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撥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工程或採購契約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請撥實際發包 金額百分之三十五。
 - (三) 第三期款:工程或採購契約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得請撥實際發包金額百分之二十。
 - (四) 第四期款:工程或採購契約進度達百分之八十時,得請撥剩餘之經費。
- 七、 各執行機關(構)請撥經費時,應檢附工程預算書及契約書(第一次請款時檢附,非工程採購者免預算書)、請款收據、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施工進度表或工作進度表等相關文件,並函知撥匯之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全部代號)及帳戶名稱;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請於第一期請款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八、本計畫經費得依進度需要統籌應用於本計畫各工作,但不得挪移墊用作其 他用途。

- 九、 各執行機關(構)請撥各期之經費,其相關支出憑證由各執行機關(構)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 十、 各執行機關(構)於完成個案工作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工程決算書及施工 前中後照片(非工程採購者免)、支出憑證或經費累計表二份、驗收證明書 等資料送本署核銷,其有節餘款及衍生之收入或罰款應一併繳回。
- 十一、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暫停或期程跨年度,無法於年度結束 前完成並核銷,經費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於年度結束前填具「歲 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整申請保留,核准 後始可續執行。
- 十二、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因契約執行需要須辦理契約變更時,由執行機關(構) 自行依權責及政府採購法辦理,涉及經費調整者於完備變更程序後,工程 採購者檢附變更預算書、勞務採購者檢附變更後契約文件送本署備查。
- 十三、 前點變更後經費超過該項目執行計畫核定金額時,所超出費用由執行機關(構)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 十四、 本署得隨時派員督導及稽核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各執行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附件

機關名稱經費請款明細表

				·						
單位:新台幣元	儀註									
	工程進度									
經費請款明細表	累計請款數									
	本次請撥工程	合計								
		管理費 及其他								
		空污費								
		工程決標 金 額	1			•				
		核定預算數								
	工程編號									400
執行機關:		計畫或工程名稱							~~~~	√u

業務主管;

製表:

主辦會計:

機關負責人:

配年

皿 執行機關名稱 經費累計表(核鎖) 月 ロエ 枡 中華民國

된 된

備註 (結餘款) (1)-(6)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核鎖數 (6) 核銷數 (5)=(2)+(3)+(4) 空污費 (4)
 本次核鎖明細

 管理費

 及其他

 (3)
工程 結算金額 (2) 累計請款數 (1) 預算數 (原核定金額) 計畫或工程名稱 就地審計文號: 計畫名稱:

機關負責人: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1mm

ﯛ

裁表: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 付管考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至「曾文	二、本要點適用時間為「曾	配合行政院104年1
南化烏山頭水庫治	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	月 8 日核定本計畫
理及穩定南部地區	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	延長執行期程。
供水 <u>計畫</u> 」執行期限	水 <u>特別條例」公布日</u>	
<u>止</u> 。	起至一百零五年五月	
	十一日止。	
三、各執行機關(構)應於	三、各執行機關(構)應於	各機關(構)年度執
每年年底前提送次年	每年年底前提送次年	行內容及辦理情
擬辦工作項目之工作	擬辦工作項目之工作	形,已按月填報於
計畫至本署,工作計	計畫、一月底前提送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
畫內容格式由本署另	前年度執行檢討報告	網(GPMnet 2.0),並
訂之。	至本署。工作計畫及	於年終辦理檢討。
	執行檢討報告內容格	為避免重複作業,
	式由本署另訂之。	爰刪除提送執行檢
		討報告內容。
九、各執行機關(構)請撥	九、除補助地方政府已	配合審計法刪除第
各期之經費,其相關	納入該府預算者	44 條及施行細則修
支出憑證由各執行機	<u>外,</u> 各執行機關(構)	正 25 條規定,修正
關(構)妥善保存,以	請撥各期之經費, <u>其</u>	本點內容。
<u>備查核</u> 。	相關支出憑證在未	, , , , , ,
	報經審計機關同意	
	辨理就地審計前,暫	
	存各執行機關	
	(構);倘未獲同意,	
	則各執行機關(構)	
	應將相關支出憑證	
	送撥款機關核銷。	
十、各執行機關(構)於完	十、各執行機關(構)於完	增列衍生收入或罰
成個案工作後,應於	成個案工作後,應於	款亦應繳回。
一個月內檢附工程決	一個月內檢附工程決	
算書及施工前中後照	算書及施工前中後照	
片(非工程採購者	片(非工程採購者	
免)、支出憑證或經費	免)、支出憑證或經費 罗計丰二公、黔此談	
累計表二份、驗收證 明書等資料送本署核	累計表二份、驗收證 明書等資料送本署核	
明	明青寺貝科达本者核銷,其有節餘款者應	
生之收入或罰款應一	一 新 并 升 即 除 秋 <u>有</u> 應 一 併 繳 回 。	
<u>生之收入或訓私</u> 憑 併繳回。	DI	
川吻い		